

#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叶磊先生、刘倩女士、陈振宇先生，其中叶磊先生与刘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叶磊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5 年 1 月 17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5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〈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1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年9月9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年10月28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5年12月21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重新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5年12月25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履行审计职责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,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,经审阅相关内部审计工作资料,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,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四）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、良好的沟通,积极协调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，秉承客观公正、独立严谨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了指导、协调和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发挥专业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